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545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 133 号城建大厦 21 层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军先生

**见证律师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 四、主持人宣布议案现场表决办法，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 五、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验票
-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七、股东提问和发言
-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九、复会, 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

# 关于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需求，拟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发起设立的“兴业信托·兴鲁优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信托贷款形式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贷款利率 5.8%/年。信托贷款可以一次性发放或者分期发放。信托贷款一次性发放的，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信托贷款分期发放的，各期信托贷款期限为自放款之日起 36 个月，最后一期信托贷款放款日不得迟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 24 个月。本次信托贷款资金保管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此次信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并由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城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信托贷款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兴业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CIIT[20161516]XTDK）为准；担保具体事项以乌鲁木齐城投与兴业信托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IIT[20161516]BZHT）为准。

为保证信托贷款事项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CIIT[20161516]XTDK），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与本次信托贷款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信托贷款合同、决定信托贷款提款及还款等有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事宜完毕。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